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King House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二、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四、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五、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六、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七、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九、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一、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四、F501050 飲酒店業
- 十五、F501060 餐館業
- 十六、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八、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之一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參照同業水準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之一會，並授權董事會決議之。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盈餘之分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不低於20%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皇家美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和順

